

#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2.11.0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並預防及處理教職員工生性別歧視、性侵害〈性騷擾〉行為之相關問題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〕。

第二條 本章程用詞定義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置委員十三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師代表七人、職工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(家長委員)一名及本校法律顧問一名為委員。

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學務主任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本委員會對外統一發言人，委員會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執行。

第六條 教師代表由校長自具有性別及婦女研究、社會、法律、心理、醫療等專長並具兩性平等意識之教師中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三章 職權

第十條 本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，應執行下列之職責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## 第四章 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

##### 第十一條 申訴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發生本章程所列情事之一者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。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如果要求不向對造曝露身分時，本委員會不得拒絕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接獲通報後應於三日內交付本委員會調查處理，決定是否進行調查程序，受理與否之決議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受理申請或檢舉後，性平委員會應視個案之需要，推派三人或五人之委員成立專案調查小組，於成立之日起展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。
- 四、遇有重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事故足以影響校園安寧與教學時，本委員會應主動進行調查。
- 五、為使調查達到客觀公正之目的，調查小組得邀請專業人員參予調查工作及舉行秘密聽證會。
- 六、雙方當事人均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陪同接受調查。
- 七、調查進行期間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。
- 八、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，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調查委員迴避。應否迴避則由本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十、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，本委員會得視情況決定之。

##### 第十二條 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報告交由本委員會做成裁決書，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及理由。
- 二、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。
- 三、當事人若對裁決結果不服，得以收到裁決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本委員會得簽請校長另成立特別小組，對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，從事審查與評估，同案之再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對於證據力不足之案件，本委員會得進行調解。
- 五、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，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，作成解決之方案。調解成立者，應作成調解書，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字。
- 六、調解不成立者，本委員會仍應作成裁決。
- 七、學校相關單位如否決本委員會裁決書所建議之處置，應附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。本委員會如認為前項理由並不充分，得

再次請求該單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。

八、申訴者如有誣陷他人之情事，本委員會得向有關單位建議懲戒。

九、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，本委員會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有

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。違反者自負對當事人之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委員會所做之裁決，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。

十一、各申訴案件資料、檔案保存二十五年，期滿即予銷毀。

## **第五章 附則**

第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二條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十三條之規定，亦適用於教職員之相關問題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